

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TCL-ZB-2170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受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黑龙江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一期）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黑财购核字[2021]11806号

采购项目编号：HTCL-ZB-217050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黑龙江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26,693,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黑龙江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一期）建设项目）：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鲁耀威 联系方式：0451-82364716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鲁耀威 联系方式：0451-82364716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鲁耀威 电话：045182364716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80号

联系人：鲁耀威

联系电话：0451-82364716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址：哈市道里区群力景江西路888号

联系人：夏贇

联系电话：0451-86303386

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现场网上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黑龙江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否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黑龙江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一期）建设项目）：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p> <p>（2）为避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无法使用的情况，若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方式时，投标人需自行携带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备用电子标投标文件（.备用文件）U盘（或光盘） 1份。</p> <p>；若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时，在代理机构开启备用文件上传功能后，投标人需自行上传备用电子标投标文件（.备用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p>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 3	联合体投 标	包1：接受
1 4	采购机构 代理费用	收取
1 5	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 式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分段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即各中标金额区间乘相应费率后之和下浮20%为招标代理服务费。100万元人民币以下（含100万元）按1.5%费率收取；100~500万元人民币（含500万元）按0.8%费率收取；500~1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万元）按0.45%费率收取；1000~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按0.25%费率收取。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 6	投标保证 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黑龙江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一期）建设项目：保证金人民币：9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23050186885100001181</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7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网上开标（投标人需到开标现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投标人刻录使用。U盘（或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或开标现场未携带CA锁的；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5） 开标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p>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18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9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1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黑龙江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一期）建设项目）:总价</p>
22	投标有效期	<p>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p>
23	其他	

2 4	项目兼投 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	--------------	---------------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

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 (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分级分类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0年7月、8月**，相关部委陆续出台指导意见，明确了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是国家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和方向之一，是现代城市的新型基础设施，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支撑，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十六章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中提出“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城市数据大脑建设。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进一步明确了加快数字社会建设要重点发展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数字孪生城市。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关于开展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建科[2020]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银保监会《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改发[2020]73号)，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共黑龙江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省通信局《关于加快基于CIM基础平台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黑建城管[2020]15号)，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省级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所需资金有关意见的请示》等文件要求，拟建设项目。

二、建设目标

黑龙江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由省级统一开发，建设基于GIS标准地址库和统一数据编码体系的省级CIM基础平台和**13个**地级市**CIM3**级别城市信息模型数据交汇三维基础底座。地市级可直接使用，对接存量数据、采集入库增量时空数据和资源调查数据、自主开发特色**CIM+**应用场景。平台包括：**1个**汇聚、存储、处理多元城市数据资源的数据存储中心；**1个**拥有**CIM**基础平台基本功能、涵盖**13个**地市建成区、基于**GIS**标准地址库并挂接城市空间部件属性信息的全省城市信息模型**CIM3**级别的基础底座；**1个**多类数据接入、汇聚、输出的共享信息平台；共同形成以城市时空数据信息为基础，支持多行业信息汇聚、融合、提取、展示的数字孪生城市管理应用场景。**CIM**基础平台三维底图及功能覆盖全省**13个**地市建成区面积约**1758**平方公里。采购内容包括项目初设与过程管理、平台开发建设、系统集成等全过程，平台技术要求须满足**2021年5月**住建部发布《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修订版)的规定。

合同包1(黑龙江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30%，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30% 2期: 支付比例5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0个自然日完成CIM基础平台建设并上线，付合同款50% 3期: 支付比例20%，系统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20%

验收要求	1期：方案论证合格后 2期：CIM基础平台建设并上线 3期：竣工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健全财务制度：提供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面向对 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 件开发服务	行业应用软 件开发服务	项	1. 0 0	26,693,00 0.00	26,693,00 0.00	否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 表一

附表一：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CIM 基础平台初设编制及评审： 对黑龙江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开发项目开展初步设计，编制初设方案，并通过黑龙江省第三方工程咨询评价中心评审。
	2	CIM平台标准体系建设： 按照住建部《关于印发<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修订版)的通知》(建办科[2021]21号)要求，黑龙江省住建厅为全面支撑CIM基础平台建设，组织CIM平台标准体系建设工作，包含CIM基础平台信息入库标准、建设技术标准、数据标准、服务标准和运行维护标准的编制。黑龙江省CIM基础平台标准规范体系的建设，目的在于梳理、归类CIM相关技术及标准，在参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基础上，理清城市信息模型(CIM)已有的标准规范，建立科学、实用、前瞻性强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标准体系，给出清晰合理的标准体系结构描述，为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提供指导。
★	3	CIM数据资源库建设： 建设符合CIM分类编码要求的涵盖时空基础数据、资源调查数据、规划管理数据、工程建设项目数据、公共专题数据、物联感知数据、三维模型库、三维实体库、元数据库、索引数据等数据资源库；CIM基础平台数据构成应包括城市行政区、数字高程模型、建筑三维模型(CIM2~CIM3级，含建筑统一编码等属性)、标准地址、实有单位和实有人口等数据；数据资源库具备多元数据录入、二三维空间数据入库管理、实时数据接入与处理、空间操作转换、插值计算、三维模型插入与组建等功能。
	4	CIM数据汇聚与管理： 平台应提供工程建设各阶段项目二维GIS数据、BIM模型或其他三维模型数据汇聚的能力，实现模型检查入库、碰撞检测、版本管理、模型轻量化、模型抽取、模型比对与差异分析等功能；提供资源目录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清洗、数据转换、数据导入导出、数据更新、专题图制作、数据备份与恢复等功能；提供CIM数据的交换参数设置、数据检查、交换监控、数据上传下载等功能；在线共享应提供服务浏览、服务查询、服务订阅、消息通知等功能。数据服务类型、数据汇聚范围、数据编码要求和数据管理要求符合2021年5月住建部发布《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修订版)的规定。

	5	<p>数据查询与可视化：</p> <p>1.数据挂接</p> <p>将13个市地和省直属单位录入信息与1758平方公里建成区CIM模型按照数据调绘对接系统标准进行挂接，可以在数据列表式查询和三维空间查询自由切换。协调到全省“一标三实”数据后，标准地址、实有单位和实有人口需与建筑单体三维模型关联。充分考虑后期CIM5级以上的建筑分层分户模型，实有人口应关联到户等拓展功能。</p> <p>2.数据查询</p> <p>平台应提供地名地址查询、空间查询、关键字查询、模糊查询、组合条件查询、要素查询、模型查询、模型元素查询、关联信息查询、多维度多指标统计、查询统计、结果输出等功能。</p> <p>3.可视化</p> <p>提供黑龙江省13个市地主城区不小于1758平方公里面积的CIM3级别模型底图，具备更高级别模型制作与接入，BIM模型接入能力。提供CIM资源加载、集成展示、图文关联展示、分级缩放、平移、旋转、飞行、定位、批注、剖切、几何量算、体块比对、卷帘比对、多屏比对、透明度设置、模型细度设置等功能；具备模型数据加载、可视化渲染、图形变换、场景管理、相机设置、灯光设置、特效处理、交互操作等能力。</p> <p>4.平台分析</p> <p>平台应提供二三维缓冲区分析、叠加分析、空间拓扑分析、通视分析、视廊分析、天际线分析、绿地率分析、日照分析等功能。</p>
	6	<p>运行与服务：</p> <p>平台应提供组织机构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管理、统一认证、平台监控、日志管理等功能，以及CIM资源、服务、功能和接口的注册、授权和注销等；支持物联感知数据动态汇聚与运行监控，实现对建筑能耗、气象、交通、城市运行与安防和生态环境等指标监测数据的读取与统计、监测指标配置、预警提醒、运行状态监控、监控视频融合展示等功能；具备CIM数据服务发布、服务聚合、服务代理、服务运行(服务启动、服务停止)、服务调用(访问控制、协议解析、服务路由)、服务监控、负载均衡等能力。</p>
	7	<p>平台安全：</p> <p>配合密码安全实施单位，对接完成平台安全与运维建设。</p>
★	8	<p>国产可替代落实要求：</p> <p>充分考虑与国产可替代、安全可替代及国家信创要求相符合的落实情况。包括硬件设施、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开源自研软件、自主开发软件等全链条落实情况。优选国产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开源自研软件、自主开发软件等，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自主可控。CIM基础平台开发完成后运行在省级政务云上。</p>
	9	<p>服务用户范围：</p> <p>一期建设主要用户为省市两级，省级用户包括厅级用户、副厅级用户、业务处室用户、管理员等；市级用户包括局级(住建、城管房产等)用户、副局级用户、业务科室用户、管理员等。</p>

	10	<p>开发接口：</p> <p>CIM基础平台提供二次开发接口，方便其他委办局可以基于CIM基础平台的数据和功能，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定制开发基于CIM的应用。平台面向应用部门提供开放共享的数据服务。开发接口以网络应用程序接口(Web API)或软件开发工具包(SDK)等形式提供，并可根据应用需要预留扩展空间，提供开发指南或示例 DEMO 等说明文档。提供二次开发API，方便获取CIM基础平台的数据和功能。主要包括数据API和功能API。数据API包括获取二维地图API、获取三维模型数据API、获取BIM模型API等。功能API提供数据浏览、漫游、剖切、二三维联动、三维视频融合等功能。提供开发指南或示例DEMO等说明文档。</p>
	11	<p>CIM+应用：</p> <p>CIM基础平台具备对接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能力，应对接或整合已有工程建设项目业务协同平台(即“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功能，集成共享时空基础、规划管控、资源调查等相关信息资源；预设应用包含(不限于)：三维模拟仿真城市模块；领导决策辅助平台模块；城镇建设管理大数据技术服务平台模块；城镇房屋信息管理模块；民用危险房屋信息(地图)模块；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模块；综合管廊管理模块；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申报信息管理模块；在建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块；建设工程质量监管与智慧工地模块；农房信息管理模块；房地产市场监管模块；物业监管模块；老旧小区改造监管模块。</p>
	12	<p>省级城市体检基础平台：</p> <p>达到住建部《省级/市级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建设指南(试行)》要求，建设满足国家、省、市三级联通的省市共用标准化基础版功能平台，向上向下提供指导、监督、评价、协同等功能。符合省住建厅提出的省级城市体检基础平台的其他开发要求。</p>
★	13	<p>平台引擎：</p> <p>以 CIM 模型引擎为核心，搭建GIS与BIM间的技术桥梁，将建筑环境、自然环境、人和网络组织在一起并可视化表达。通过GIS和BIM数据的紧密集成，实现基于GIS的全线宏观管理、基于BIM的精细管理相结合的多层次管理。地址匹配引擎是以城市统一的基础地理信息为基础，以标准地名地址库为核心，实现“三域”标识信息在空间数据立方体模型上定位寻址，帮助用户将各类业务信息融合集成为时空专题信息。包含匹配预处理、正向匹配、逆向匹配、容错匹配、批量匹配、非法或超界地址识别、地址别名识别等；并支持匹配成果下载可导出为excel格式和shp格式。</p>
	14	<p>安全等保测评：</p> <p>完成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2022年度黑龙江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安全等保测评，并取得第三方安全等保测评报告。</p>
★	15	<p>数据调绘对接系统：</p> <p>数据调绘对接系统将全省各地市按照《黑龙江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信息入库标准》、《黑龙江省城镇建设管理基础数据信息入库导则》等标准汇聚的存量数据和采集的增量数据进行内业处理。数据处理范围涵盖黑龙江省建成区面积约1758平方公里，包括时空基础数据、资源调查数据、规划管控数据、工程建设项目数据、公共专题数据、物联感知数据等符合标准的多源异构数据汇交之后的格式转换、轻量化、入库、服务优化等全部工作。</p>
	16	<p>项目实施进度要求：</p>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0个自然日完成CIM基础平台建设并上线；试运行3个月完成验收。项目验收前，须出具具有CNAS实验室认可或CMA软件测试资质单位盖章的软件测试报告，测试包含功能、性能和安全性。项目验收后，需提供2年的免费技术运维服务。</p>

17	<p>项目组织与人员要求：</p> <p>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人员要求不少于30人；在系统详细需求调研、测试、试运行阶段，安排不低于5名项目开发人员在驻采购单位进行现场技术保障。</p> <p>派驻工程师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精通各种数据库、虚拟化、操作系统等软件理论；精通各系统结构与原理，熟悉各系统安装、参数配置、健康状态监控、性能优化及故障排除等相关工作。能够参加7×24小时轮班工作（包括节假日）。</p> <p>中标人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作息制度上下班，不得无故离岗。</p> <p>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回公司或短时间内出差解决其他问题，必须向采购人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离开；中标人应承诺保证本地服务工程师的全职稳定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委派其它与本项目无关工作或撤离、更换人员。中标人对现场服务人员进行调整，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中标人的现场服务人员遵守采购人内部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p> <p>为保障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沟通和协调的便利，中标方必须指定一名项目总协调人，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公司管理层领导。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p> <p>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建设方和监理方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人员变更超过总人数的20%，建设方有权中止合同执行。因中标方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p>
18	<p>质量保障要求：</p> <p>投标方需要有公司级的质量保障体系，并保障该体系有效正常运作。</p> <p>投标方需要在软件开发与系统售后服务的公司级保障体系之下，建立本项目的质量保障体系并获得公司的资源支持。</p> <p>公司不得缩小项目人员的组成或者其他资源，核心人员在项目结束前未经允许，不得更换或者中途退出。</p> <p>中标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业主方和监理方认定的允许范围的，业主方可中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p>
19	<p>培训与试运行要求：</p> <p>需要对所有的系统使用者进行培训，按不同类型用户，提供针对性培训。无法确定培训对象的，需要在系统中通过帮助的形式提供快速入门和详细操作指导文件。</p> <p>试运行时应在发现并解决一定数量的问题基础上，完善系统并建立系统常见问题的QA列表，供管理与使用者参考。</p> <p>如果试运行效果很不理想，可以中止并要求返工。</p> <p>如果试运行的范围和深度满足后且系统运行稳定，可以进行验收程序。</p>

20	<p>售后服务要求：</p> <p>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二年免费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缺陷管理：针对本次招标的系统中存在的bug、缺陷，不论在保期内外，投标单位均应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p> <p>漏洞管理：针对本次招标的系统中存在系统漏洞，或后期网络监测中发现的其他漏洞，投标单位均应持续配合甲方做好漏洞扫描服务，并做好漏洞修正工作。系统开发及服务期内，中标单位接到服务请求后，应保证在30分钟内及时响应并提供服务，对于重大事故或客户需求的重要事件，应保证2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p> <p>应急故障处理：系统运行环境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投标单位应做到7*24小时响应。</p> <p>系统升级：提供本次招标系统的软件补丁版本的升级服务。</p> <p>需求变更：在系统上线运行前，提供用户业务规则的变化导致的功能需求变更、性能要求提升导致的部署结构变化服务。</p> <p>文档服务：整个服务过程均需有完善的文档记录，便于跟踪、分析问题；对各项服务提供详细的书面报告，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维护总表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p> <p>运行支持：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用户及业务部门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现场保障。</p> <p>系统巡检服务：提供每季度一次的系统的巡检服务。</p> <p>培训服务：投标人必需提供高水平的使用与管理培训服务。</p> <p>其他服务：在系统调研、开发、服务期内，因管理部门业务调整而产生的需求变更、业务变更，中标单位均需做好系统的修改与完善；或因系统升级与服务器迁移，中标单位需做好相关配合工作。</p>
21	<p>项目成果：</p> <p>CIM基础数据库</p> <p>CIM基础平台</p> <p>房屋信息普查APP</p> <p>系统源代码</p>
22	<p>文档交付要求：</p> <p>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软件安装、操作、使用、测试、维护手册，能够满足对采购方、后续售后运维团队、用户等不同角色的知识转移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p> <p>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p> <p>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p> <p>数据库设计说明书</p> <p>应用软件开发过程文档资料</p> <p>系统测试报告</p> <p>系统试运行报告</p> <p>用户操作手册</p> <p>承建单位对建设单位进行培训的报告</p> <p>系统维护手册</p> <p>项目开发总结报告</p> <p>项目验收报告</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黑龙江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一期）建设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黑龙江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体	3%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黑龙江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等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1、技术部分50.0分 2、商务部分40.0分 3、报价得分10.0分</p>	
	<p>项目理解 (3.0分)</p>	<p>根据采购需求和对业务的理解进行评审，对黑龙江省省级统一开发省市两级平台特殊性有深刻理解，详细分析省市两级平台①存储、②算力、③上下联通功能的实现、④资源布置、⑤建设目标、⑥系统定位和建设需求。相关内容准确、详细、合理得3分，每有一项上述内容不合理或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方案内容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系统设计 (5.0分)</p>	<p>提供合理的CIM平台总体设证方案，包括：①总体架构、②应用架构、③技术架构、④数据架构、⑤安全架构，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5分；方案中每有一项上述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或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方案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建设方案 (15.0分)</p>	<p>根据采购需求和对业务的理解，提供CIM平台系统建设的详细方案，包括CIM基础平台初设及评审、CIM平台标准体系、CIM数据资源、CIM数据汇聚与管理、数据查询与可视化、运行与服务、平台安全、国产可替代落实情况、服务用户范围开发接口、CIM+应用、省级城市体检基础平台、平台引擎、安全等保测评、数据调绘对接系统十五部分内容。1.CIM基础平台初设及评审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满足建设要求，得1分，方案存在不合理性或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2.CIM平台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完整，信息入库标准、数据编码标准、平台技术标准、运行维护标准等主要标准编制大纲清晰详细、针对性强、满足建设要求，得1分，方案存在不合理性或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3.CIM数据资源库建库内容方案详细，针对性强，满足省级CIM基础平台建设需求，得1分，方案存在不合理性或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4.CIM数据汇聚与管理内容方案详细，提供详细的系统原型图，针对性强，满足省级CIM平台建设需求，得1分，方案存在不合理性或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5.数据查询与可视化内容方案详细，提供详细的系统原型图，针对性强，满足省级CIM平台建设需求，得1分，方案存在不合理性或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6.运行与服务内容方案详细，提供详细的系统原型图，针对性强，满足省级CIM平台建设需求，得1分，方案存在不合理性或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7.平台安全建设方案完整、内容详细、针对性强、满足建设要求、能够对平台建设和使用提供有力安全保障，得1分，方案存在不合理性或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8.充分考虑国产可替代落实要求，提供落实方案完整、内容详细，针对性强、满足省级CIM平台建设需求，得1分，方案存在不合理性或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9.服务用户范围界定清晰、提供方案完整、内容详细，针对性强、满足省级CIM平台建设需求，得1分，方案存在不合理性或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10.开发接口方案详细，提供详细的接口说明，针对性强，满足省级CIM平台建设需求，得1分，方案存在不合理性或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11.CIM+应用内容方案详细，提供详细的系统原型图，针对性强，满足省级CIM平台建设需求，得1分，方案存在不合理性或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12.省级城市体检基础平台内容方案详细，提供详细的系统原型图，针对性强，满足省级CIM平台建设需求，得1分，方案存在不合理性或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13.平台引擎功能描述方案完整、内容详细、针对性强、满足省级CIM基础平台一期建设及后期拓展需要，得1分，方案存在不合理性或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14.安全等保测评方案完整、内容详细、针对性强、满足省级CIM基础平台建设需要、承诺提供2022年度安全等保测评报告，得1分，方案存在不合理性或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15.数据调绘对接系统建设方案完整、内容详细、技术路线清晰、满足省级CIM基础平台建设中多源异构数据标准化、轻量化处理要求，得1分，方案存在不合理性或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p>
---------------------	--

<p>技术部分</p>	<p>组织实施方案 (4.0分)</p>	<p>根据采购需求和对业务的理解，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具备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人员安排，提出关键步骤解决思路包括①系统设计、②系统开发、③安装部署、④系统集成及试运行内容，方案完整详细，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有针对性，得4分;方案中每有一项上述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或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方案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售后服务 (6.0分)</p>	<p>1.根据采购需求和对业务的理解，提供2年(含以上)项目售后承诺书及运维方案，得1分； 2.承诺书及运营方案包括：①服务承诺、②服务队伍、③服务流程、④质保期、⑤响应时间、⑥服务保障，方案完整详细，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有很强的针对性，得3分；每有一项上述内容不合理或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具有本地化运维支持能力，提供响应服务承诺书，能够提供本地化7x24小时响应服务，设有稳定的服务机构，并提供不少于20人的成员做支撑服务或承诺本地化服务，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2.0分)</p>	<p>根据采购需求和对业务的理解，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目标、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④组织安排等内容，方案完整详细，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有针对性，得2分;每有一项上述内容不合理或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扣0.5分，扣完为止；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系统演示 (15.0分)

1、CIM基础平台主要功能演示(10分) (1)资源数据库建设(2分) ①对CIM基础平台资源数据库基于不同的数据获取方式,实现多源数据的存储、管理、加载平台、可视化功能进行展示。②对省市两级共建平台数据库建设特殊性,分布式、多引擎、多机制、安全可靠的建库模式进行展示。演示完整的得2分,每有1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未演示不得分。(2)CIM数据汇聚与管理(2分)对数据汇聚融合、数据管理、数据共享与交换三大功能模块进行演示。演示完整的得2分,任一功能模块演示不满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演示不得分。(3)引擎能力及数据查询与可视化(2分) ①对平台模型基础属性信息查询、模型信息检索、关联信息查询、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进行演示,②对多源数据融合展示、二三维数据联动展示、室内室外一体化展示、地上地下一体化展示以及模型可视化操作等功能进行演示,③对CIM一体化引擎高效渲染、云渲染等功能进行演示,④对空间定位、几何量算、相机快照、专题制图等基础操作工具进行演示;演示完整的得2分;每有1项不满足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未演示不得分。(4)平台分析(2分) ①对通视分析、天际线分析、绿地率分析、日照分析等基本功能进行演示,②对建筑单体分层分户、建筑单体生长、城市生长、日照模拟、天气模拟、情景模拟等进行演示;演示完整的得2分;每有1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未演示不得分。(5)运行与服务(1分) ①对组织机构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统一认证、CIM资源授权管理、平台监控、日志管理等运行管理功能进行演示,②对平台须服务发布、服务注册、服务验证、服务配置、服务运行、服务监控、服务统计等服务管理功能进行演示;演示完整的得1分,每有1项不满足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未演示不得分。(6)开发接口(1分) ①对地图应用模板配置服务、零代码的应用快速搭建服务、开发接口API服务等应用开发接口能力进行演示,②对资源访问类、项目类、地图类、三维模型类、BIM类、控件类、数据交换类、事件类、数据分析类、模拟推演类、平台管理类等预设开发接口进行演示;演示完整的得1分,每有1项不满足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未演示不得分。

2、CIM+预设应用场景展示(5分) (1)黑龙江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一期)围绕建设行业管理需要开发第一批CIM+应用服务,包含三维模拟仿真城市模块,领导决策辅助模块,城镇建设管理大数据技术服务模块,城镇房屋信息管理模块,民用危险房屋信息(地图)模块,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模块,综合管廊管理模块,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申报信息管理模块,在建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块,建设工程质量监管与智慧工地模块,农房信息管理模块,房地产市场监管模块,物业监管模块,老旧小区改造监管模块14个应用服务。每提供1个应用服务演示,功能完全实现且效果明显的得0.3分,最高得4.2分。(2)CIM+应用场景快速搭建能力演示。基于CIM平台数据库,实现数据动态配置、页面快速布局、应用场景快速创建演示效果的得0.8分,未演示不得分。

商务部分	综合实力 (10.0分)	(1)投标人具有CMMI-5级等级认证并获得证书, 得2分;投标人具有CMMI3-4级等级认证并获得证书, 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2分) (2)投标人具有ITS 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含)及以上证书, 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2分) (3)投标人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证书, 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2分) (4)投标人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证书, 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2分) (5)投标人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资质, 每项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该项最高得2分。(2分) 【以上资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作证明材料】
	管理体系 (4.0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ISO9001标准), 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2)《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27001标准), 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书》(ISO20000标准), 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4)《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书》(GB/T29490-2013标准), 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资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为有效状态方可计分方能得分, 否则不得分作证明材料】
	创新能力 (5.0分)	(1)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有CIM相关软件著作权,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高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资质以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准, 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作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作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高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以上奖项以政府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 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作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作证明材料】
	人员团队 (20.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 每具备其中一个得1分, 最多得4分; 具有一项省级政府部门信息化项目实施经验的得1分, 两项得2分, 最多得2分; 本项最高得6分。【项目负责人只能是一人担任, 提供近3个月社保证明、资质证书、实施经验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及以上职称, 得1.5分、具有注册测绘师或注册规划师, 得1.5分, 具有CIM平台或智慧城市项目实施经验的, 得1分; 本项最多得4分。【技术负责人只能是一人担任, 提供近3个月社保证明、资质证书、实施经验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①项目组成员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每个得0.5分, 最多得2分, 其余不得分; ②项目组成员有软件设计师, 每个得0.5分, 最多得2分, 其余不得分; ③项目组成员有规划高级职称, 每个得0.5分, 最多得2分, 其余不得分; ④项目组成员有注册测绘师, 每个得0.5分, 最多得2分, 其余不得分; ⑤项目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0人, 且具有以上四项资质人员不少于20人得2分, 其余不得分。【注:同一证书不重复计分, 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 按一个计分, 提供近3个月社保证明、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作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 (1.0分)	(1)投标人2018年以来具有CIM典型项目或智慧城市典型项目相关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0.5分；(2)投标人2018年以来具有BIM、三维城市、时空云平台、基础信息平台、城市大脑等典型项目相关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0.5分；该项总计最多得1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供上述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HTCL-ZB-217050**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 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 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五: (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